

當轉診、提升急診處置效率、及提供地區醫院之當年急診服務人次較上年增加者給予獎勵。

(三)建立急診轉診平台，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成立急診暨轉診品質促進小組，定期開會檢討，提升急診品質效率，期透過建立院際緊急傷病患轉診登錄平台，整合各區緊急醫療轉診網絡，以協助各醫院執行緊急傷病患轉診作業。另一方面，則監控各急救責任醫院轉診情形，以落實分流及急重症分級醫療制度。

(四)宣導民眾分級醫療強調分級就診的觀念，為使民眾易於瞭解當地醫院能力及評級（包括醫院評鑑及緊急醫療評級），業於本署網站公布醫院資訊專區，提供前揭資訊。另，衛生署亦於 100 年委託製作「分級醫療」廣告宣導帶，將持續透過媒體宣導播放，以強化民眾分級醫療之意識。

至於救護車擔架每小時 800 元乙事，查衛生局所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規定，擔架床是屬於救護車出勤基本提供項目，且非屬耗材應無額外收費，出勤救護人員則是以小時計價收費，分別為每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400 元、中級救護技術員（EMT-II）500 元、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600 元、護理人員 600 元，醫師 1,500 元，復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至少有救護人員二名出勤，又按前揭收費標準規定，病人已送達醫院或家中，因醫院、病人或家屬要求救護車等候，救護車機構可依救護人員費用標準計價收費，爰有關救護車擔架 800 元，似為 2 位初級救護技術員（EMT-I）費用，非救護車每小時擔架費用。

###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5）

王委員育敏針對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本部於 88 年函頒「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95 年發布「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一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100 年訂定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透過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另於 99 年邀集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修訂「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相關偏差行為學生均依照是項通報與輔導作為，共同完善學生輔導。
- 二、本部同時建構了跨部會校安聯繫平台，不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均已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幫派侵入校園等問題。
- 三、為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維護與學生生活輔導，各級學校不定期編組相關人員於校園周邊學生容易聚集之場所及配合警察機關於深夜（春風專案）實施聯合巡查，對相關違規學生列管追蹤輔導。
- 四、為掌握學生暴力鬥毆實際情形，本部要求各中、小學定期陳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本部

- 設立 24 小時 0800200885 防制黑幫及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縣市政府亦設置專線電話指定專人接聽處理，學校則設置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
- 五、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先由學校編組輔導小組實施輔導，並以密件函請警察機關調查。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縣市政府成立追輔小組，不定期召開跨處室輔導會議，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輔導作為，同時列入本部「重大案件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藉由不同層級及多重輔導管道資源，積極消弭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營造友善校園。
- 六、學校經過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評估個案行為如有改善且無需再輔導，於提出輔導成效評估及填寫「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由追輔小組實施檢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解除列管。
- 七、本部將持續加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協調聯繫，針對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有功人員提高敘獎，以提振士氣，協助學校遠離黑道勢力威脅。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2)

顏委員就不動產時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利地政士申報登錄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內政部研擬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草案，已規定權利人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或交易相關資料供地政士申報登錄，並經權利人簽章後，由地政士自行保存備查。另有關「有無特殊交易狀況」、「有無頂樓加蓋」等項資料，因其態樣繁多且涉及民眾隱私，內政部已予以刪除。又依「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地政士登錄成交案件之實際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是未來對外發布之資訊將去除個人隱私之資訊，以兼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確保個人隱私之目的。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符合該條規定人員或機關可提供外，應絕對保守秘密。稽徵機關人員依該條規定應確實負保密責任，避免洩漏民眾納稅相關資料，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3)

顏委員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並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